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74856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徐述律师、王瑗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。

作为公司的特聘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

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9:30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

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李学奎回避表决。普通股同意股数35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王书瀚 王书瀚

见证律师：徐述 徐述

见证律师：王瑗 王瑗

2026 年 4 月 22 日